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70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正
電話：2321-5696#30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請勿告白參看
2013/9/2
洽明進9/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字第1031315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32915389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32915389號函
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 貴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329153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局長邊泰明

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32915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，案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房地經法院囑託假處分者，是否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4款規定辦理等執行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0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331431400號函。
。
- 二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「報核」時，應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面積一定比例之同意；同條第2項並規定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，準用第12條之規定。是以，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徵詢之對象及計算基準，係以計畫報核當時之所有權狀態為準（本部100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907號函已有明示），如有符合第12條各款之情形者，則不納入計算。至於貴轄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51次會議有關「...實施者應重行取得調整後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100%之同意...」之決議，是否須比照上開計畫報核時



同意比例計算規定辦理1節，係屬審議執行事項，應請 貴
府探究審議會決議的真意後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裝

訂

線

